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9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梁育祥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育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梁育祥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梁育祥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惟仍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僅嗣檢察官於執行時再予扣除已執行部分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審酌受刑人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考量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、過失傷害罪，其犯罪類型不同，暨其動機、侵害法益

01 及犯罪時間間隔，並考量各罪所犯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
02 嚴重性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情
03 狀綜合判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04 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方志淵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